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
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提高公司闲置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配股募集资金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）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周放生 钟峻 仇锐

2014 年 02 月 14 日